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廖家惠即廖欣宜即廖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惟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對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判決聲明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經查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4月6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一部即新臺幣1萬2,720元（見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卷第13頁），且聲請人並未釋明其繳納上開裁判費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致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則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月女